

# 法官：屢計劃放置土彈 如向社會宣戰 醫院口岸爆炸案 主謀判囚18年

八男女涉及2020年初明愛醫院及羅湖口岸爆炸案被起訴，陪審團裁定案中三名男主謀「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罪成。法官陳仲衡昨日在高等法院判處首被告何卓為監禁18年，次被告李嘉濱及第四被告張家俊各監禁16年8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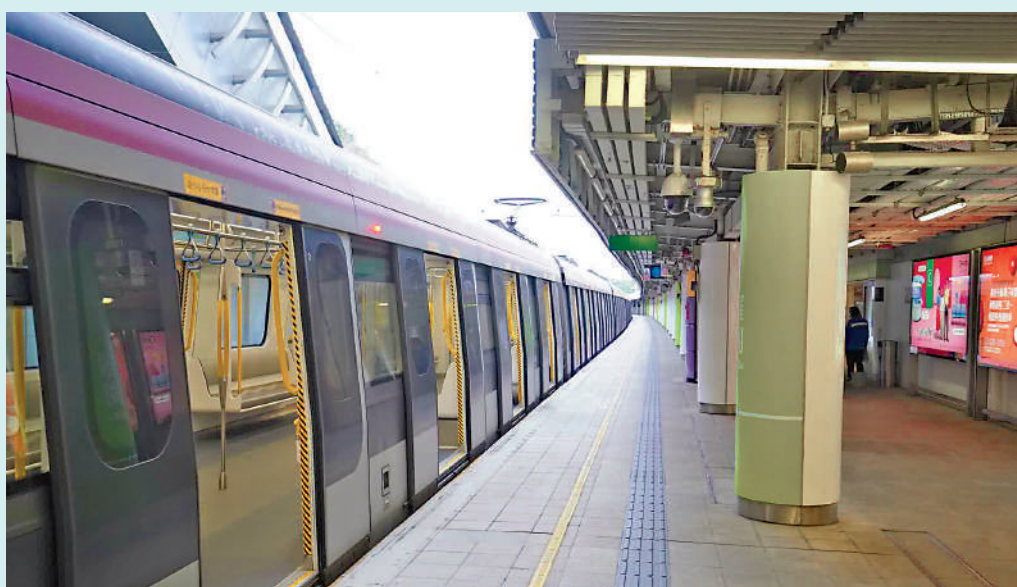
法官批評三名被告「一而再、再而三」計劃放置土製炸彈，行為如同「向社會宣戰」，犯罪行為可謂「食髓知味、變本加厲」，本案在同類罪行中屬最嚴重者，判刑須反映公眾對此類罪行的厭惡。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案中有8名被告，當中何卓為、李嘉濱、張家俊、楊怡斯、張璋琪、何培欣被控《聯合國（反恐主義措施）條例》下的「串謀犯訂明目標之爆炸」罪，陪審團裁定7人罪名不成立，但何卓為、李嘉濱、張家俊交替控罪「串謀導致性質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成。

## 對公眾及警方構成巨大危險

案情指，三人於2019年11月2日至2020年3月8日在香港串謀他人，意圖導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故意訂明目標的送遞、放置或引爆爆炸裝置。



▲▲2020年初明愛醫院及羅湖港鐵站發生爆炸案，警方調查後拘捕8名涉案男女，他們另涉密謀同年3月在將軍澳尚德停車場外放置重約20公斤、外觀偽裝成墓碑的炸彈。

陳官判刑時表示，「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罪最高刑期為監禁20年。本案案情嚴重，三名被告行為如同「向社會宣戰」，三人長時間犯案，先後犯下明愛醫院爆炸案及羅湖站爆炸案，再計劃在將軍澳尚德停車場放置裝有20公斤「閃粉」的炸彈，其犯罪行為可謂「食髓知味、變本加厲」。

陳官認為，本案在同類罪行中屬最嚴重者，對公眾及警方的人身安全構成巨大危險，判刑須反映公眾對此類罪行的厭惡。其中何卓為在案中是領導者角色，心理報告顯示他毫無悔意及重犯機會高，故以監禁18年作為量刑起點，並無任何減刑理由；李嘉濱及張家俊在案

中為核心角色，故以監禁17年為量刑起點，鑒於兩人初犯，陳官酌情減刑4個月，判2人監禁16年8個月。

## 心理報告指何卓為毫無悔意

陳官表示，將軍澳爆炸案計劃的炸彈威力巨大，被告犯案除了針對警員，亦罔顧周遭街坊的安全，可謂「視人命如草芥」。三人由2020年1月27日明愛爆炸案開始，「一而再、再而三」計劃放置土製炸彈，將軍澳爆炸案計劃目的更是要造成傷亡，其炸彈設計作「殺人之用」，具有足夠殺傷力及足以令附近警員「無一倖免」，其犯罪行為「實在是一次比一

次嚴重」。

陳官亦表示認同心理報告所述，何卓為從被捕至今、五年來一直毫無悔意。報告指出，其悔意源於未能脫罪，而非犯案對社會造成的恐慌和傷害，其守法意識薄弱，對公眾安全的潛在威脅不容忽視，法庭須正視其重犯風險。報告亦指出，李嘉濱仍堅稱涉案炸彈只會產生煙霧，不會產生爆炸及大範圍燃燒，張家俊則繼續堅稱事件與自己無關；陳官認為李的悔意有限及流於表面，張家俊更是毫無悔意。

另外，首被告何卓為2019年刑毀罪成，當時獲判緩刑，因他於緩刑期間犯下本案，違反緩刑令及須額外服刑六日。

## 12歲男童獨留家墮樓亡 父母被捕掀爭議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青衣長康邨一名12歲男童，懷疑被獨留在家中墮樓死亡，警方調查後揭發男童父母案發時前往澳門探望朋友，涉嫌疏忽照顧被捕，兩人獲准保釋候查。事件引起網民熱烈討論，部分網民認為該對父母要負上最大責任，但也有人質疑，有關法例已經跟不上時代，不排除男童有心事，重點是父母應該跟子女多一點溝通。

### 父母澳門探友 子拒同行

現場是長康邨康順樓，案發在周日（26日）晚上接近八時，警方接獲途人報案，一名

12歲男童倒臥大廈對開平台，當場證實死亡。據了解，死者父母上周六（25日）前往澳門探望朋友，曾經要求兒子同行但遭拒絕。警方調查後，以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拘捕男童的44歲父親及42歲母親。

### 網民質疑法例過時

事件引起網民熱議，有網民質疑，疏忽照顧兒童的有關法例已經過時，認為12歲已經自行外出或上學，也不會像幼童般胡亂爬窗做危險事，事件或許是男童有心事，重點是親子之間的關心和溝通；不過，也有網民認為，父母

應該在子女有需要時在身邊，希望涉事男童早日安息。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將18歲以下視為兒童，在本港，家長獨留不足16歲兒童在家，即可能觸犯法例。不同國家或地區對於獨留兒童在家，也有不同的法律規定和罰則，相關年齡規限也有所不同，至於中國內地，對於獨留兒童的法規主要是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規範，該法規規定父母或其他監護人，不得讓未滿八歲或因身心健康原因需要特別照顧的未成年人，處於無人看管狀態。

【大公報訊】記者秦英偉報道：申訴專員陳積志昨日（27日）宣布展開全面調查，詳細審研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就滲水問題的處理，探討當中有否改善空間，並提出適切改善建議。

陳積志表示，市民大眾都希望有個安穩舒適的居所，但滲水問題一直以來都會為市民帶來不少困擾。根據政府的統計資料，在2022、23及24年的三年間，滲水辦接獲的樓宇滲水投訴個案分別為39555宗、45033宗和47299宗。公署亦經常接獲市民就滲水問題提出申訴。

公署早前接獲申訴，指稱因上層單位在平台僱建引致下層單位滲水，但滲水辦未有適時進行滲水調查，屋宇署發出清拆令逾年但僱建物仍未清拆，以致問題持續。公署十分關注滲水辦的整體運作，將以系列形式深入探討滲水辦的調查行動過程及成效，包括滲水辦對顧問公司的監管。

## 五年調查揭積壓問題嚴重

陳積志表示，有資料顯示屋宇署在發出清拆令後未有適時要求業主遵辦，以致可能因僱建而引致的滲水持續。因此，公署決定展開這項全面調查，詳細審研滲水辦就滲水問題的處理，包括納入屋宇署處理引致滲水的僱建物的程序，探討當中有否改善空間，並提出適切改善建議。公署指出，滲水成因複雜，包括因樓宇結構或裝置出現問題，又或樓宇欠缺適當保養而引致。若滲水造成滋擾影響公眾衛生、構成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政府便會考慮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介入。

申訴專員公署2020年曾發表主動調查報告，揭發滲水辦個案積壓問題嚴重，又發現滲水辦需超過90个工作日才能完成調查或行動。

申訴專員：全面調查滲水辦成效

## 無人機專用牌照 供「監管沙盒」試點機構申請

【大公報訊】記者鄭文迪報道：通訊事務管理局昨日推出無人駕駛飛機系統（專用）牌照，以支持低空經濟發展。

通訊局發言人表示，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推展核心基礎設施，包括推出專用頻譜，以推動香港成為低空創新應用的核心樞紐。在無人機（專用）牌照制度下，牌照持有人可獲指配1430-1444兆赫頻帶（1.4吉赫頻帶）作為專用頻譜，用於設置、維持及操作用於營運無人機系統的無線電通訊裝置，為無人機活動提供除現時透過無線區域網絡及第四代或第五代流動通訊網絡進行數據傳輸及操作以外的

額外通訊方案，進一步支援無人機安全高效運行，在通訊網絡方面全力支持低空經濟生態圈的建設。

通訊局表示，無人機（專用）牌照現開放予低空經濟「監管沙盒」試點項目的參與機構申請。有興趣的申請者可向通訊局提交申請及相關資料，包括所操作的無人機系統資料、民航處就特定飛行路徑的批准及預計需要建設的無線電基站詳情等。通訊局將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嚴格審批申請，並密切監察無人機專用頻譜的使用是否符合牌照條件，確保頻譜資源有效運用。



▲通訊局昨日推出無人駕駛飛機系統（專用）牌照，以支持低空經濟發展。圖為在數碼港早前低空經濟展覽中展示的電動垂直起降航空器。



▲大公報記者發現屯門蝴蝶灣泳灘有露宿者長期紮營住宿，現場滿布垃圾。



該處無家可歸。對兩名露宿者，兩名記者直接詢問，兩人未有回應。記者稱，兩名露宿者表示，他們在該處紮營已有一年多，但未有回應。記者稱，兩名露宿者表示，他們在該處紮營已有一年多，但未有回應。

## 蝴蝶灣泳灘淪露宿者紮營區 位置屬外圍邊界 康文署難執法



### 新聞追蹤

泳灘是暢泳消遣的地方。不過，屯門蝴蝶灣泳灘有露宿者長期紮營住宿，十號颱風「樺加沙」吹襲香港期間，仍然堅持留守。大公報記者前往了解，發現泳灘上西面近龍門路迴旋處，約有14個大大小小帳篷，旁邊更有椅子、廚具及其他雜物，由於該位置屬於泳灘外圍邊界，並不屬於康文署的管轄範圍，較難執法，導致露宿者可以長期紮營佔地。

### 泳客：帳篷已出現超過一年

大公報記者經過連續多天的日夜追訪後，證實帳篷內住有兩名年約六旬男子，他們報稱因為破產淪為露宿者，並且已經居住多年。有區議員表示，曾經聯絡社會福利署為兩名露宿者提供協助，包括提供安置，但兩人拒絕。

屯門蝴蝶灣泳灘位於龍門路，是區內第二長海岸線的泳灘，吸引不少泳客清晨前來游水，不少旅客假日也會到此暢泳消遣。泳灘範圍由康文署負責管理，已豎立告示牌，提示任何人不得在

泳灘內紮營住宿，但兩名露宿者仍然視若無睹，持續多年在該處紮營。據了解，涉事位置屬於天然沙灘，管理上存在「灰色地帶」，並不屬於康文署管理範圍，因而較難執法。

大公報記者最近前往了解，直接詢問兩名紮營住宿人士，但對方未有回應。現場觀察，其中一人在採訪當日曾經踏單車外出，以膠水樽載着食水，再放進帳篷內，至晚間時分，紮營人士會使用充電燈照明，偶爾又會燒樹枝及樹葉生火，導致附近煙霧瀰漫。根據連日觀察，兩人在日間一般無所事事，有時散步或坐着閒聊看海，有時則踏單車到附近取水補充物資，一般晚上八至九時左右，各自返回帳篷內休息。

據了解，兩名紮營住宿人士報稱是破產人士，暫時無家可歸，才被迫在該處留宿。經常在泳灘游水的張太表示，帳篷已出現超過一年，不知道兩名紮營人士的身份，但兩人沒有騷擾泳客，所以沒有理會。

### 地政總署：已飭令限期前搬走

地政總署回覆《大公報》查詢，屯門地政處早前派員視察，發現有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在

該處紮營住宿人士屬於露宿者，於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於限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否則會採取進一步執管行動，包括移除在政府土地上的構築物，署方已將個案轉介予社會福利署跟進。

屯門區議員鍾健峰回覆《大公報》查詢，帳篷已經搭建多年，最初只有一兩個，後來越來越多，並堆放大量雜物，帳篷的位置屬於泳灘外圍的「灰色地帶」，超出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導致較難執法，所以交由負責管轄泳灘旁邊土地的地政總署跟進。鍾健峰表示，曾經聯絡社會福利署派員前來了解，並為兩名露宿者提供協助，包括安置或住屋安排，但兩人均拒絕接受，有關情況暫時難以解決。

根據《泳灘規例》，在泳灘上未經許可紮營是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14天。《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列明，只可在指定露營地點露營及設置帳篷，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元及監禁三個月。另外，在該處生火也可能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5000元和監禁一年。

大公報記者 馮錫雄（文） 調查組（圖、視頻）